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

美国德国惩治经济犯罪 和职务犯罪法律选编

储槐植 主 编
刘守芬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国德国
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
法律选编

储槐植 主 编
刘守芬 副主编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德国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法律选编/储槐植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12

ISBN 7-301-02372-3

I. 美…

I. 储…

Ⅱ. ①美国—法律—汇编 ②德国—法律—汇编

IV. D910

书 名:美国德国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法律选编

责 任 者:储槐植主编

标准书号:ISBN 7-301-02372-3/D·232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 印 者:北京印刷三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5.25印张 373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01—2000册

定 价:14.60元

出版前言

为了贯彻法学研究为法制建设服务的方针,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比较研究课题组,通过请进来和派出去的办法,系统地考察了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分析比较,综合研究,为我国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可资借鉴的立法资料和研究成果,特编辑出版《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并为此组成学者和专家相结合的编委会。

总 编 周 密

副总编 杨春洗 李福成

编 委 甘雨沛 王世洲 王尚新 刘守芬 李福成

李 淳 杨春洗 杨敦先 张 文 周 密

郎 胜 曲三强 柳晓明 郭自力 储槐植

滕 炜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文库》书目:

- 一、美国德国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法律选编
- 二、美国《量刑指南》^① (上、下册);
- 三、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 四、德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 五、美德职务犯罪比较研究;
- 六、中外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②;
- 七、新加坡刑事法律制度研究;
- 八、外国刑法史。

① 以前译为《判决指南》。

② 原定“中外经济犯罪比较研究”

在北大出版社另行出版的书目：

- 一、刑法总论；
- 二、外国刑法学(上、下册)；
- 三、刑法学专论；
- 四、犯罪与刑罚新论；
- 五、刑事政策论；
- 六、比较刑法学大全(上、下册)；
- 七、美国刑法；
- 八、刑法简论；
- 九、刑法因果关系论；
- 十、论商鞅刑法思想及其变法实践；
- 十一、国际刑法新体系。
- 十二、中国刑法论；
- 十三、刑事责任要义。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书目未列入本目录。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需要刑法保驾护航,同时对刑法(从思想观念到具体规范)也将产生深刻影响。我国刑法面临着为市场经济服务和自身改革的双重任务。遏制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对建立市场经济秩序至关重要。

我们从西方两个经济发达国家美国(普通法系中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德国(大陆法系中有代表性的国家)以及欧共体选译了几个有关惩治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的法律,以期对我国刑法制裁这两类犯罪和刑法在这些方面的修订有所借鉴与助益。美国《量刑指南》篇幅较长,另行付梓。

翻译法律尤其是美国和德国的法律,是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加上水平所限,译文不尽如人意处势在难免,诚望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商业和贸易	1
二、《美国联邦法典》第十八篇：犯罪和刑事诉讼	36
三、美国同行为标准有关的规则、条例、法令选辑	51
四、美国加州律师职业犯罪法规选编	133
五、德国刑法典	189
六、德国继续简化经济刑法的法律（“经济刑法”）	337
七、德国违反秩序法	346
八、德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毒品交易与其他 表现形式的对策法（《反有组织犯罪法》）	403
九、企业事业单位违法的责任	426
附：一、德国经济刑法概况	430
二、美国刑事法律制度概览	453

一、《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商业和贸易^①

目 录

编者按.....	3
第一章 遏制贸易的垄断和联合	3
第 1 节 贸易遏制;刑罚	3
第 2 节 垄断;刑罚	4
第 3 节 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托拉斯非法;联合重罪	4
第 4 节 法院的管辖权;美国检察官的义务;程序	4
第 5 节 传唤其他诉讼人	4
第 6 节 过境财产的没收	5
第 7 节 “人”的定义	5
第 8 节 非法遏制进口贸易的托拉斯;刑罚	5
第 9 节 法院的管辖权;美国检察官的义务;程序	5
第 10 节 传唤其他诉讼人	6
第 11 节 过境财产的没收	6
第 12 节 术语的定义	6
第 13 节 价格、服务或设施方面的歧视	7
第 13 节 a 反对商业竞争者的非法歧视; 在特别地区低价出售;刑罚	8
第 13 节 b 给合作伙伴的合法回扣	9 ^a
第 13 节 c 实施鲁滨逊-帕特曼法对非营利机构的豁免	9
第 14 节 协议不使用竞争者货物的销售、出租或契约	9
第 15 节 受害人控告;三倍于损害的赔偿	9
第 15 节 a 损害联邦商务或财产的行为	10
第 15 节 b 诉讼时限	11

^① 本文选自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刑法部分。

第 15 节 c	州检察长的诉讼行为	11
第 15 节 d	损失的测定	12
第 15 节 e	损害赔偿的分配	13
第 15 节 f	联邦首席检察官的诉讼行为	13
第 15 节 g	定义	13
第 15 节 h	政府监护诉讼的适用	14
第 16 节	有利于美国联邦的判决证据;双方同意的判决; 中止诉讼限制	14
第 17 节	反托拉斯法不适用于劳动组织	18
第 18 节	一个企业收购股票或另一个企业的资产	18
第 18 节 a	公告和等待期	19
第 19 节	连锁董事会和连锁高级职员	24
第 20 节	连锁董事会中公共运输行业的购买	26
第 21 节	执行规定	27
第 22 节	起诉企业的地区	31
第 23 节	联邦的起诉;对证人的传票	31
第 24 节	企业的董事和代理人的责任	32
第 25 节	遏制违法行为;程序	32
第 26 节	对于个人当事人的指令性补救;例外	32
第 27 节	部分无效力的影响	33
第 28 节	反垄断起诉的从快办理	33
第 29 节	上诉	33
第 30 节	衡平诉讼中证言的使用	34
第 31 节	巴拿马运河对反托拉斯法违法者的封锁	34

《美国联邦法典》^① 第十五篇：商业和贸易

【编者按】：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刑事部分主要包括：(1)1890年7月2日通过的《谢尔曼法》(The Sherman Act)，现收编在《美国联邦法典》^①第十五篇(15U.S.C.)第1—7节；(2)1894年8月27日通过的《威尔逊关税法》(The Wilson Tariff Act)，现收编于《美国联邦法典》第8—11节；(3)1914年10月15日通过的《克莱顿法》(The Clayton Act)，现汇编于《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2—13节，第14—27节；(4)1936年6月19日通过的《鲁滨逊—帕特曼法》(The Robinson-Patman Act)，现汇编于《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3节—第13c节；(5)其他一些法律，现汇编于《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28—31节。以上各法总共31节，为《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章，为便于读者了解和研究，现将上述条文(即《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章)全部译出，并在体例上与《美国联邦法典》保持一致。

第一章 遏制贸易的垄断和联合

第1节 贸易遏制；刑罚

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契约、联合或共谋，在各州之间或与外国贸易中遏制贸易或商业，在此均宣布为非法。任何人订立上述契约或从事上述联合和共谋，在此宣布为非法，应被视为重罪，在判决时，如果是企业，应处100万美元以下罚金；如果是个人，应处10万美元以下罚金，或处3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决定两种刑

^① 《美国联邦法典》即通常所译《美国法典》。

罚并处。

第2节 垄断；刑罚

任何个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各州之间或与外国任何全部或部分的贸易或商业，应被视为重罪，在判决时，如果是企业，应处100万美元以下罚金；如果是个人，应处10万美元以下罚金，或处3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决定两种刑罚并处。

第3节 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托拉斯非法；联合重罪

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契约、联合或共谋，在美国任何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遏制贸易或商业，或者在任何上述准州之间、或在某一准州或准州与某一州或各州之间，或与哥伦比亚特区间或与外国之间遏制贸易或商业，都是非法的。任何人，订立这类契约或从事任何这类联合或垄断，应被视为重罪，在判决时，对企业应处100万美元以下罚金；如果是其他个人，应处10万美元以下罚金，或处3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决定两种刑罚并处。

第4节 法院的管辖权；美国检察官的义务；程序

美国若干(巡回法院)地方法院被授与司法权以预防和遏制这类违法行为[《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节等]；美国若干检察官(地方检察官)的义务是在他们负责的地区内，在首席检察官的指示下，提起衡平法诉讼以防止和遏制这类违法行为。起诉可以通过诉讼形式进行，请求法院以强制令或其他方式禁止这类行为，当这一诉状正式通知被告各方时，法院应尽快转入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在诉状审理中和最后裁决之前，只要认为公正，法院可以随时发布暂时的限制令或禁止令。

第5节 传唤其他诉讼人

法院在处理依照本法第4节[《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4节]提起的诉讼时，如果出于公正的目的的需要传唤其他诉讼人到庭时，法院都可以传唤，不论他们是否居住在法院管辖的区域内；

· 这类传票可以由地区的司法执行官传达。

第6节 过境财产的没收

依照本法第1节[《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节]的契约、联合、共谋所拥有的财产(或作为其原因),正在从一州运向另一州或运向国外的过程中,应被没收归美国,并依照向美国违法进口财产的扣押和没收程序,对其进行扣押和没收。

第7节 “人”的定义

本法[《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1条等]所使用的“人”、“人们”,包括依据联邦法律、准州法律、各州法律或外国法律成立或授权的企业和社团。

第8节 非法遏制进口贸易的托拉斯;刑罚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企业、或其代表或委托人通过联合、共谋、信托、协议或契约从事向美国进口物品,当这些联合、共谋、信托或契约旨在遏制合法贸易、合法的商业或贸易竞争,或操纵美国任何地方、任何物品的市场价格,或任何进入美国和准备进入美国的制造商进口物品的价格,都是违反公共政策的、非法的、无效的。任何人从外国进口货物或商品违反了本法本节规定,或与他人联合或共谋,均属轻罪,在美国任何法院的判决中都应处以100美元以上5000美元以下罚金,并由法院酌情决定加处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监禁。

第9节 法院的管辖权;美国检察官的义务;程序

美国若干(巡回法院)地方法院被授予司法权以预防和遏制本法第23条[《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8节]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美国若干检察官(地方检察官)的义务是在他们负责的地区内,在首席检察官的指导下,提起衡平法诉讼以防止和遏制这类违法行为。起诉可以通过诉状形式进行,请求法院以强制令或其他方式禁止这类行为,法院应将这一诉状正式通知被告各方,并尽快转入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在诉讼审理中和最后判决之前,只要认为公正,

法院可以随时发布暂时的限制令或禁止令。

第 10 节 传唤其他诉讼人

法院在审理依照本法第 74 节[《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9 节]提起的诉讼时,如果出于公正的目的需要传唤其他诉讼人到庭时,法院都可以传讯,不论他们是否居住在该法院管辖的区域内;这类传票可由地区的司法执行官送达。

第 11 节 过境财产的没收

依照本法第 23 节[《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8 节]的契约、联合、共谋所拥有的财产(或作为其原因),进口或正进入美国,或正在从一州向另一州运送或进出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的过程中,应被没收归美国,并依照向美国违法进口财产的扣押和没收程序,对其进行扣押和没收。

第 12 节 术语的定义

(a)这里所使用的“反托拉斯法”是指:1890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贸易和商业反对非法遏制和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1 节等];1894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规定政府岁入或其他目的,减少税收法》第 73—77 节(1894 威尔逊、塔里夫法第 73—76 节,《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8—11 节;威尔逊、塔里夫法第 77 节,《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15 节);1913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对于 1894 年 8 月 27 日〈规定政府岁入或其他目的,减少税收法〉73—76 条的修正法》(《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8,11 节);以及本法(克莱顿法)。

这里所使用的“商业”是指各州间或与外国的商业和贸易,或哥伦比亚特区或美国的任何准州与任何州,准州或外国之间,或在美国司法管辖下的任何岛屿或其他地区之间,或在这些岛屿或地区与任何州或美国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或任何外国之间,或在哥伦比亚特区或任何准州或任何美国的岛屿或美国司法管辖下的其他地区内部商业和贸易。但本法不适用于菲律宾群岛。

本法所使用的“人”、“人们”应被视为：包括依据联邦法律、准州法律、州法律或外国法律成立或授权的企业和社团。

(b) 本法称作《克莱顿法》。

第 13 节 价格、服务或设施方面的歧视

1. 价格：合理费用；质量限制；选择顾客；改变市场条件。

任何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在商业活动过程中，直接地、间接地对同一等级和质量商品的不同顾客实行价格歧视，如果这些被歧视的顾客正在从事商业活动，其商品在美国国内或准州内或哥伦比亚特区内或美国司法管辖下的任何岛屿或其他地方为使用，消费或为转卖而出卖，如果这种歧视的结果实质上减少了商业竞争，或使商业垄断增加，或者妨害、破坏、阻止同那些许可或故意接受该歧视的利益的人之间，或同他们的顾客之间的竞争，均属非法。但本法规定：上述货物卖给或交割给顾客时，在制造成本、卖价或由不同交付方式或定额导致的费用方面经正当补贴所造成的差别，不包括在上述非法行为之内。然而本法也规定：当联邦贸易委员会发现在商业活动的某一方面适合于做大宗买卖的人如此之少，以致成为价格差别方面不公正歧视或引发垄断的原因时，可以在正当调查和广泛听取所有有关利益的当事人意见后，制定和建立定额限制，并在认为必需时，对于特别商品或商品等级进行修正。但前述不适用于超过联邦贸易委员会规定的数量定额的数量差异和差价。但本规定不限制人们在从事非贸易遏制行为的出售货物、商品和制造品的商业活动中按照自己真实的商业意愿选择顾客。本法也不限制随着影响市场的条件的改变而改变商品的价格，例如易腐败货物的即时降价，季节性货物的报废，法院扣押物品的出卖以及为保持良好信誉在中止有关货物经营时的甩卖等，不应受到限制。

2. 反驳具有表面证据的歧视案件的责任；适合竞争的良好信誉。

根据本节规定对任何控告的审理中,如果提出了价格、服务或设施歧视的指控的证据,通过提供合法理由反驳表面证据的责任应由被指控违反本节规定者承担,除非歧视的合法性得到确切的证明,否则委员会有权发布终止歧视令。然而本法也规定,如果出售人出于善意与竞争者拉平价格,或提供竞争者所提供的服务或便利时,对于指控他的低价格或对任何顾客提供服务或设施的表面证据进行反驳,将不受此限。

3. 支付或接受佣金、回扣或其他补偿。

任何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在商业活动过程中,支付或许诺,收取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佣金、回扣或其他补偿、津贴、或贴现的替代物,或接受关联到货物、商品、制造品的销售所提供的服务,均为非法。但提供给另一方当事人或代理机构或代表,或其他中间机构的服务除外。这类中间机构应是:或独立从事居间业务或作为代表或者直接间接地受到交易一方的控制,而不是受到许诺补偿或支付补偿一方的控制。

4. 支付服务或设施。

任何人通过契约提供或直接提供服务或设施,或通过资助有关的加工、掌管、销售或提供销售品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设施,从而歧视性地支持一个反对另一个或另一些为转卖(加工或不加工)而购买某商品的顾客,如果销售这类商品所基于的条件不是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商人,这类行为均属非法。

5. 故意引起或接受歧视性价格。

任何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在这类商业活动的过程中,故意引起或接受本节所禁止的歧视性价格,均为非法。

第 13 节 a 反对商业竞争者的非法歧视;

在特别地区低价出售;刑罚

任何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在这类商业活动的过程中,参加或协助任何销售或合约销售,在有关出卖货物的等级、质量和数量方面

对商业竞争者故意在诸如贴现、回扣、许可、广告服务方面加以歧视对待；或以破坏竞争，限制美国竞争者为目的，以低于美国其他地区上述竞争者的价格在美国任何地区销售或通过合约销售货物；或以破坏竞争或限制竞争者为目的，以不合理的低价销售或通过合约销售货物，都是非法的。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应判处 5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 1 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科。

第 13 节 b 给合作伙伴的合法回扣

本法(《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13—13 节 c)不适用于合作伙伴对自己的成员、生产者或用户按照他们的商业或销售合作的比例返还全部或部分纯利润或贸易余额。

第 13 节 c 实施鲁滨逊-帕特曼法对非营利机构的豁免

1936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公布号 692, 第 74 届国会第 2 次会议)名为鲁滨逊-帕特曼反商业歧视法(《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五篇第 13—13 节 c)，将不适用于学校、学院、大学、公共图书馆、教堂、医院和慈善机构非营利地购买其自用的消费品。

第 14 节 协议不使用竞争者货物的销售、出租或契约

任何人在从事商业活动，或在商业活动的过程中，不论是否为专利商品、旨在美国或任何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或任何美国所属的岛屿或在美国司法管辖下的其他地区使用、消费或重新出售，而出租、销售或通过契约销售货物、商品、制造品、机械、供给品或其他日用品，以承租人和顾客协议或协定不使用或买卖竞争者的货物、商品、制造品、机械、供给品或其他日用品为条件，予以固定价格、贴现或回扣，如果这种销售、出租或合约销售、或这类条件、协议或协定的影响实际上促成了商业活动某一方面竞争的减少或垄断趋势的增加，都是非法的。

第 15 节 受害人控告；三倍于损害的赔偿

任何人如果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行为的原因使其商业活动和

财产受到损害,可以向被告居住、被发现或其代理人所在地区的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数额的大小,一律赔偿三倍于他所证明的损害以及起诉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法院应根据本节规定和受害者的合理要求,判决付给受害人从根据反托拉斯法提起诉讼起至判决结束时或其他的短期的实际损害的单一利息,其前提是法院认为对于这一期间判处这样的利息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在确定这一问题的时候,法院应考虑:

(1) 这类受害人的被指控方式或其诉讼代表所提的建议、要求或辩解,是否由于表现出诉讼参加人或其代表故意拖延或其他恶意行为而失去价值。

(2) 受害人、被指控方或诉讼代表,在诉讼过程中是否违反了对于拖延处罚行为的规定或规定其他紧急程序的规则、法律或法院命令。

(3) 受害人、被指控方或诉讼代表的行为的主要目的是否为了拖延或增加诉讼费用。

第 15 节 a 损害联邦商务或财产的行为

当联邦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行为的原因使其商务或财产受到损害,可以向被告居住地、被发现地、或代理人所在地的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数额大小,一律赔偿其实际损害和诉讼费用。法院应根据本节规定和受害者的合理要求,判决付给受害人从根据反托拉斯法提起诉讼起至判决结束时或其他短期的实际损害的单一利息,其前提是法院认为对于这一期间判处这样的利息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在确定这一问题的时候,法院应考虑:

(1) 联邦、被指控方或其诉讼代表所提的建议、要求或辩解,是否由于表现出诉讼参加人或其代表故意拖延或其他恶意行为而失去价值。

(2) 联邦、被指控方或其诉讼代表在诉讼过程中是否违反了对于拖延处罚行为的规定或规定其他紧急程序的规则、法律或法